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303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戴安妤

上列原告與姓名不詳被告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4、5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已有明定。次按遺產之分割，乃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須共同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。故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原告須以其他共同繼承人全體為被告而起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無欠缺。又遺產分割既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民國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對姓名不詳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所提出之民事起訴

01 狀，被告姓名欄均填載「張**」及遮隱部分數字之身分證
02 字號，並未具體表明被告之姓名，致無從特定被告，本院司
03 法文書無法合法送達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前揭法條規定起訴
04 應備之程式，且原告起訴未將被繼承人之所有遺產均列為分
05 割之標的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1日以114年度屏補字第18號裁
06 定命其遵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4
07 年4月7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原
08 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存卷
09 足憑，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8 書記官 張彩霞